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伟中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6）、《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7）、《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8）、《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9）、《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太重集团向明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5）、《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7）、《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61）、《太重集

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2)、《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